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考核表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處理天數			
考核項目			細 項					權 重		評 分	
協調及整合機制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協調情形。					15			
			無法處理案件洽請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情形。					15			
通報處理之完整性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30			
			處理過程與民眾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之互動情形。					15			
			案件辦理時程。					10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能具體詳實處理。					5			
其 他			資料保密情形。					10			
總 分											
等 第											
考核意見											
備 註											
一、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所屬工程主辦機關通報案件處理情形，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5 分為限，加總後達 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加總後達 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 分以上者。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丙等：未滿 70 分者。											